

8、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临猗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临猗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临猗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包3（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太原市美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213.389965万元，资产总额为4952.650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原市美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